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62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被告 楊錫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9,00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5,010元，其中新臺幣3,507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9,00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無駕駛執照，於民國110年4月8日中午12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829巷與福國路15巷口時，因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致與訴外人葉瑞慶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葉瑞慶受有右側股骨轉子間骨折、第一大腳趾及第五趾骨折、頭部外傷

01 等傷害（下稱本件事故）。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
02 責任保險，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葉瑞慶因受傷持續治
03 療，原告已理賠葉瑞慶第十等級殘廢給付新臺幣（下同）37
04 0,000元。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民
05 法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6 告37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7日起
0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12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有下列
13 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
14 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
15 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6 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民法第191條之
17 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經
18 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其出診斷證明書、強制險給
19 付費用彙整表為證，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
20 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自堪信為真實。被告無駕駛
21 執照駕駛車輛，過失致葉瑞慶受傷，經原告理賠，從而，原
22 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民法第191條
23 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4 五、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5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葉瑞
26 慶於本件事故發生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有過失，有道路
27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5頁），原
28 告代位葉瑞慶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應承擔葉瑞慶此
29 部分過失。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過失情節輕重暨原因力
30 之強弱後，認葉瑞慶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應承擔百分之30過
31 失責任，方屬合理，爰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百分之30賠償

01 責任。依此計算後，被告應賠償259,000元（計算式：損害
02 金額370,000元×（1-30%）=259,000元）。

03 六、又原告代位葉瑞慶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
04 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訴
05 狀繕本已於114年5月27日公示送達被告，有本院公示送達公
06 告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5頁至第99頁），是原告請求自11
07 4年6月17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
08 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9 規定，亦應准許。

10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
11 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59,000元，及自114年
12 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5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6 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7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
18 訴訟費用額為5,01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3,507元由被
19 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0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2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5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6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王若羽